

宁晋县人民政府

政字〔2023〕3号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2023年3月6日十七届县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晋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宁晋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工作安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规划。

一、继往开来，全面开启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

（一）生态环境保护成绩斐然

1. 污染减排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宁晋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通过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减排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措施，污染物减排取得显著成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排放均完成了“十三五”要求减排目标，污染减排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空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十三五”期间，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天气所占比例逐年降低，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逐年上升，全县空气环境首要污染物 $PM_{2.5}$ 、 PM_{10} 和 VOCs 指标明显下降。

“十三五”期间，为推进宁晋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宁晋县淘汰了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了对重点企业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改造为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加强了对加油站、油库、产生或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管理，采

取油气回收、吸附等环保措施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扩大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开展农村生物质锅炉试点工作，多部门联合对道路扬尘、垃圾焚烧、机动车污染、餐饮油烟等污染源综合治理，加强了城区精细化管控，为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2）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2016 至 2020 年，宁晋县水环境质量取得一定成效，河流断面水质明显改善，艾辛庄国控断面、东曹庄省控断面、赵家庄、毕家庄、侯口等市控断面考核均值保持全部达标。全县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十三五”期间，宁晋县重点围绕汪洋沟、滏阳河等水环境改善，对企业入河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污口、河道垃圾等进行集中治理。实施了汪洋沟水环境净化工程，加强汪洋沟入境口水质实时在线监管，封堵河道非法排污口，规范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改善了汪洋沟沿线环境，提高了宁晋县水环境质量。

宁晋县开展了对康源污水处理厂、龙源水业、碧源污水处理厂、大曹庄婴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新建经济开发区（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并投产运行。完成了水洗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工程，对重点排水企业全部实行台账式管理，日排水量在 100 吨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测水质达标情况。针对经济开发区涉水企业多、排放废水多等情况，制定了《经济开发区水污染防治整治方案》，对汪洋沟涵洞进行了深入治理，

严禁企业污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确保实现了雨污分流。

（3）土壤环境质量有效防控。“十三五”期间，宁晋县土壤环境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宁晋县印发了《宁晋县产粮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宁晋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等文件，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保障。开展了全县重点行业企业信息统计，对全国遥感监测土壤污染治理重点企业信息进行了核对、筛选、遥感定位和录入了环保专网系统，配合省地质勘测队完成了我县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工作，为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打好基础。对全县已搬迁关闭重点行业企业、城镇住宅建设项目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4）县城噪声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县城噪声来源主要为机动车和建筑施工，宁晋县采取了一系列环境噪声治理整顿措施，加强对城区车辆鸣笛的管制和施工区机械噪声管理，有力控制和减少夜间建筑施工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宁晋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积极开展生态县和生态示范村建设。在汪洋沟流域修复、农村环境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作了有益和大胆探索，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农村地区开展秸秆成型燃料试点，为 22 家农户安装了生物质锅炉并全部投产使用。开展了农村污水整治，建成 30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结合厕所改造，推行户收集一村转运一乡镇集中处理模式，对生活污水区域集中

处理后，用于农田、林地、草地等施肥或灌溉。

3. 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人居环境，“十三五”期间新增和完善很多环保基础设施，如雨污分流、农村旱厕改造、新增经济开发区（西城区）污水处理厂、盐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康源污水处理厂、龙源水业、碧源污水处理厂、大曹庄婴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立空气自动监测站、完善城区环保设备。

4. 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提升。以核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领域为重点，将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系统构建了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完善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深化了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健全了环境风险预测预警及风险评估体系，强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5. 环境执法能力不断增强。环境执法体系不断完善，认真贯彻实施新《环境保护法》，深化环境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深入实施环境执法“网格化”监管模式，建立区域执法联动机制，打造“全覆盖”的环境执法网络，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先后出台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环保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等多个环保方面重要文件，为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撑；线上线下双管齐下，积极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优先解决突出环保问题，解决群众

合理诉求问题，通过挂牌督办、联合查办等方式重点查处畜禽养殖和“散乱污”企业等问题，运用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并联合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处罚等手段，集中力量查办未批先建，非法收集、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生态环境破坏等典型违法犯罪案件，以网格化工作为抓手，强化落实环境监管职能；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严惩环境违法行为，规范行政处罚案卷办理，全力提升环境保护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6. 环境管理制度得以完善。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开展环评审批工作。坚持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作为控制新污染源的重要手段，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准入门槛，杜绝高能耗、高污染，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事项服务流程，完善审批事项目录，提高审批效率。

（二）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宁晋县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果，但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宁晋县的生态环境质量在全市排名不尽如人意，大气污染防治虽有成效但大气环境质量在全市排名徘徊不前，各项污染物浓度虽有减少，但个别污染物浓度与目标值还有一定差距；大气治理工作重点向 VOCs 过渡，目前 VOCs 治理技术、工艺亟待提高；实现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任务十分艰巨；地表水环境虽逐步改善，但河流断面水质稳定性不高、部分时段个别污染因子偶有超标现象；宁晋县生态环境容量不断减小、已接近饱和状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与环境突出问题之间的

矛盾并未完全解决；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固体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有待提高；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薄弱，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能力亟待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还面临不少困难。

从总体上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不稳固。臭氧污染问题日渐突出，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精细化管理程度不断提高，减排空间收窄，对空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要求更高。重点河流生态用水总体短缺，尚未形成稳定的自然修复能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不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需加快提升。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够有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农村清洁取暖和垃圾污水治理长效运行机制有待完善。

这些问题成为宁晋县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生态环境保护仍然任重道远。

（三）生态环境保护迎来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生态环境总体改善，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建设美丽中国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宁晋县把握重大机遇，积极发展经济建设，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五年。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

计。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省委和省政府结合全省实际，提出了细化和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举措和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的重点内容，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供了内生动力；市委、市政府结合全市实际，深入细化和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内容；县委、县政府根据全县生态环境实际，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供有力措施。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进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阶段，实施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行动，构建绿色清洁能源生产供应

体系，推广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实现绿色制造技术突破，将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也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从末端向源头、从单因子控制向协同控制转变，为我县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深入实施创造新的历史机遇。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措施，也为我县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全面推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带来强大动能。

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度体系日益完善。我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科技创新为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释放了技术红利。人工智能、大数据、储能技术、5G 通信、遥感监测等新技术新业态的研发应用，直接或间接通过技术革新促进绿色发展与污染减排，有效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成为推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创新源动力。

二、目标导向，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

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根本目标，以建立绿色发展模式、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为引导，以满足群众环境需求为出发点，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水、气、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控，合理引导与控制产业发展类型与区域布局，规范发展特色产业小镇与工业园区，大力推进精准治霾，强化管控温室气体排放，着力提升水污染治理，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加大土壤源头、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继续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强化问责机制，达到全县生态环境好转、建设美丽宁晋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1. 目标导向、精准治霾。实事求是地将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作为目标，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一切手段实现大气环境好转，以精准治霾为主，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根本，以去产能结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重污染天气治理为重点治理对象，加强对臭氧、涉 VOCs 企业治理，强化清洁能源替代，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推进清洁生产，构建美丽县城和乡村。

2. 精准施策、协同减排。以“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构建“县—镇—村”分级管控的治理手段。把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和

重要基础，加强环境治理，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保护采取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大气环境质量以精准治理为主，水环境质量以预防为主，土壤环境质量以治理修复为主，根据突出问题，制定差别化的保护策略与管理措施，突出重点，实施精准治理。

3. 防治并举、严格监管。坚持预防与治理相结合，前期以污染源源头预防为主，强化预防力度；后期以污染物治理为主，协同多种手段精准治理；从源头预防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坚持统一监管，分工合作原则，继续加强部门协调，深化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加强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能力，科学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

4. 绿色发展、源头治理。强调生态环境治理的全面性、协调性、系统性，改变过去“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方法，防范治理环境的过程中“按下葫芦浮起了瓢”。深入挖掘污染治理与温室气体控制协同的制度潜力、技术潜力，安排好温室气体减排与空气污染物减排、水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减排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大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统筹污染治理、污染减排、达标排放，协同重点行业、企业节能减排，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开展污染物协同防治，以减排、降排、少排为主要目标，努力实现低碳发展。

大力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推进碳交易市场建设，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社会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

5. 综合规划、城乡协同。县城治理与乡村建设相协同，针对管控单元所面临的不同生态环境问题，制定相匹配的管控目标，综合规划并运用细化空间管控手段，制定差异化的政策规范和标准。在过去按照领域、产业进行治理的基础上，建立以城乡空间规划为统领的治理模式，让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遵循空间规划的要求，促进城乡在空间上的协调。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历史性机遇，着眼京津冀协同发展，综合规划制定、统筹空间管控，协调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6. 以人为本，绿色发展。以“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奋斗目标，尽快补齐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短板，坚持把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推进污染治理，集中力量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精准施策、精准治理。

7. 党政同责、社会共治。以“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严密法治观、建立明确环境保护责任分担机制，深入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细化环境责任，并建立相应的追责制度，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继续实行严惩重罚。以“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全民行动观，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引导公众有序参加环境治理和监督。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显著加强，精准治霾、构建大气污染防治机制研究取得重大进展，协同减排、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初有成效，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土壤污染预警与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取得进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控制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取得明显进展，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跨入新阶段，环境保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新突破，生态环境总体良好。把我县建设成天蓝、水清、地绿、空气清新的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四）具体目标

1.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加强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推进 VOCs 深度治理；全面普及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代替燃煤；所有建筑工地实行围挡封闭施工，所有运输渣土、建材的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清洗车轮，严禁带泥上路；通过道路保洁、清洁能源替代、建筑工地管理以及城镇绿化等控制措施，全面控制县城扬尘污染。争取到“十四五”末，我县空气质量有明显的改善，

全年优良天气占比明显高于“十三五”末，PM10 年均浓度和 PM2.5 年均浓度明显下降，全县空气中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等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稳中有降，县城区 PM2.5 年平均浓度低于 40 ($\mu\text{g}/\text{m}^3$)，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7.8%以上。

2. 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深入实施碧水保卫战，精准制定提升重点河流水质的操作方案，做好河流生态修复、上下游协调沟通等工作，加快推进重点工程进度，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增加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置能力。到 2025 年我县受污染水体得到有效控制，地表水环境治理再上一个新台阶，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市要求，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地下水合理开采利用，严防受到污染，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达到市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稳在 100%，汪洋沟、濠阳河等流域水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6.4%。

3.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加强对受污染土壤的治理，对未受污染土地的保护，保证受污染土壤面积通过治理逐年减小，使土壤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好的态势。加大检查、监测力度，更新处理工艺，严控工业企业重金属排放，降低土壤中重金属的含量，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2025 年我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不发生二次污染事件。将分类化原则贯穿垃

圾收集、运输等过程，有效实现垃圾减量和分类，到 2025 年分类收集率达到 100%；实现餐厨垃圾一体化处理；确保医疗废物 100%安全无害化处置；全面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和电子废物监管体系。

5. 碳达峰目标。加快推进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明确宁晋县和重点行业企业的达峰目标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加快形成推动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根本转型的倒逼机制，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宁晋县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截至 2025 年底，确保“十四五”时期宁晋县碳达峰目标到期完成。

6. 污染物减排目标。全面实施污染物减排工作，十四五期间五年累计全县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达到邢台市下达的任务指标。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5 年累计不少于 1272 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5 年累计不少于 43 吨，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5 年累计不少于 707 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5 年累计不少于 357 吨。

7. 环境监管能力目标。建立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实现全方位执法、精细化执法、远程监控与现场执法相结合；建立统一的移动执法平台。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建立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

8. 环境风险防范目标。建立健全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及重大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受污染耕地治理率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确保在“十四五”时期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9. 生态建设目标。建立与我县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促进县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确保未来五年在自然资源部批复我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零的情况下，依然保持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生态质量指数稳中向好，林木覆盖率达到 23.5%。

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参见表 1。

表 1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5 年 累计	指标 属性
环境 治理	1	县城区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64	40	--	约束性
	2	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57.65	67.8	--	约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达到省、市要求	--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	约束性
	5	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达到邢台市要求	--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6.4	46.4	--	预期性
	8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1272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5 年 累计	指标 属性
环境治理	8	氮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43	约束性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707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357	
应对气候变化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达到邢台市要求	约束性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达到邢台市要求	约束性
	1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达到邢台市要求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2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	1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0	--	约束性
	15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16	林木覆盖率（%）	22.8	23.5	--	约束性

三、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1.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为基础，将全县主体功能区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镇化发展区，细化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大分区。明确各分区环境功能目标，提出环境准入要求，确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用途统筹协调空间管控制度，统筹全县开发保护布局。

2.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推动“三线一单”成果精准落地，以乡镇为分区管控单元，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管控要求，实现差别化环境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实现。

3.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现绿色发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要求，提升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水平。加强宁晋县域河流生态环境整治，努力把汪洋沟、滏阳河打造成水清岸绿的美丽河流。

（二）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审批。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优化营商环境。

2.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盐化工、电线电缆、机械制造、制革、印刷、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3. 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推动优化园区在县总体空间格局中的布局，促进园区绿色发展。根据园区发展定位、主导产业类别、污染源现状，推进园区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盐化工、电线电缆、机械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业集群提升，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4.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物流及循环利用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培育打造一批绿色设计示范、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5. 推进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模式。大力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测、综合环境分析、环境调查与评估等服务新模式。探索开展环境治理托管服务、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试点。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 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

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市下达目标任务。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推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将工业企业纳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确难实现的工业园区实行“以大代小”“一园一炉”，在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产业集聚区，进一步推进电网升级改造，积极推进电锅炉供热。在能源和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扫尾工程，基本实现农村清洁取暖全覆盖。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农户动态管理，规范“新增”和“退出”农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维修服务体系，基本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4.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

（四）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1.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探索推进我县公共服务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促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物流信息协同共享，积极发展甩柜运输、共同配送、统仓统配。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

2. 推动车辆升级优化。加快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城镇公交、出租车、城乡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等领域应用，示范推广氢能货车。支持车用 LNG 加气站、充电桩建设，支持在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居住社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等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城区内物流配送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以上车辆。

（五）大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

1. 构建绿色制造创新体系。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发区深度合作，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围绕节能降耗、低碳发展、清洁能源替代、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等关键领域，研发应用先进技术。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动力、高效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发展。

2. 推进绿色产品设计。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围绕汽车及配件、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特色食品等典型产品，突破轻量化设计、节能降噪技术、可拆解与回收技术等核心技术，推广无（低）害化、易拆解、易分类、易维护的产品设计方案，全面提升工业产品的绿色设计能力。扩大绿色产品种类覆盖范围，提升绿色设计产品供给能力，带动绿色消费。

3. 推进绿色技术成果应用。做好国家重大环保装备技术名录和环保装备技术规范管理企业组织推荐工作，优先将先进绿色环保产品列入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积极开展科技成果对接交流，引进培育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企业，鼓励我县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科技创新券开展创新活动，推动国内外科技成果在宁晋转化。

四、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做好碳达峰开篇布局

1.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制定全县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保障措施，组织各乡镇和重点行业细化实施方案。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积极争取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省、市要求。

2. 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推进热电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推动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工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减排创新行动。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 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进好能耗高碳行业绿色低碳改造，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

2.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确保完成市下达任务。加大交通领域节能低碳技术应用，推广智能交通及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降低交通领域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3.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持续提高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节能标准，加快推进低碳建筑发展，对城镇既有建筑和基础设施实施节能改造，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开展建筑屋顶

光伏行动，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低碳供暖。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强化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实施全过程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推行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及装配化装修。

4.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油气系统甲烷排放。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控制和回收利用。

5. 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1. 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将适应气候变化目标和工作措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2.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生态安全及重大工程的影响，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完善区域防灾减灾风险应对机

制。

3. 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加大绿色低碳改造力度。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大众绿色出行，减少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四）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1. 对接市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体系。按照市统一部署，建立辖区内林木、草地、农田、湿地碳汇等相关政策体系，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纳入强制性披露范围。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制度。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县、乡两级温室气体清单，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研究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配合市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对碳排放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等监督管理。按照市要求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加大节能减排项目和碳汇项目开发力度。

五、精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坚决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精准治霾，协同治理，构建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强力抓好扬尘污染管控、臭氧管控、锅炉改造、散煤管控、传统行业提升改造、恶臭气体治理、非道

路移动机械管控、工业企业视频及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等具体任务落实。

（一）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根据宁晋县工业行业特点，十四五期间重点对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企业要求使用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完成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针对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漆、水性油墨、植物性油墨等绿色环保型原辅料，推进使用水性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对建筑装饰、防护、家具生产、汽修、地坪、道路标线等领域推进使用水性漆。

2. 加大力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编制和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清单，筛选重点排放源，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同时对不同行业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实施针对性治理措施。针对表面涂装、橡胶制品、大型印刷等重点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通过对涉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采用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措施减少臭氧前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防止二次污染物的形成，有效控制臭氧污染。

（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严格按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要求，提高应急响应协同能力。

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攻坚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秋冬季污染天气应对，建成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完善应急响应措施，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分类实施减排措施，避免盲目启动和采取“一刀切”式停限产；开展对应急预案启动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绩效评估和核查检验。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加大秋冬季和初春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制定专项方案，强化攻坚措施。根据污染负荷及企业实际，按要求制定全县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

（三）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制定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聚焦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突出抓好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通过源头减排和过程管理等措施，强化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控制，降低臭氧污染。

（四）提高科学精准治霾水平

实施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的科学管理。推进源解析工作，建立全县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确定区域的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行业与重点污染源，形成基于质量管理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方案。按照污染空间分布特征和来源成因，提高精细化管理水

平，加大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积极开展科技攻关，研发新型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开展区域性和局域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气、水汽、臭氧以及温室气体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合理布局产业园区，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防止造成传输性污染。制定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时间和重点项目。深入实施科技治霾专项计划，以支撑压减燃煤、治污减排、控车减油、清洁降尘等为重点，实施技术研发和先进成果应用示范项目，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五）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提高城镇供热清洁化水平，完善宁晋县供热规划，形成天然气、热电联产、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组成的供热体系。持续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积极开展光伏和生物质等能源利用试点项目建设。

全面完成建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淘汰 65 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新建燃气锅炉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鼓励同步安装脱硝设备。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在产的全部达到 B 级企业治理水平。使用清洁型能源的工业炉窑开展深度帮扶，重点对金属制品企业粉尘治理，对标国内先进企业，使用先进的治理设施，无组织全部升级成有组织排放。

（六）加大重点行业减排工程建设

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减排，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升级。2025 年，完成对燃煤企业及重点排放企业超低排放升级改造

及烟气脱硫、除尘、脱硝设施改造，燃气锅炉、醇基燃料锅炉、生物质锅炉企业完成低氮改造。对升级改造完成的企业重点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简易、排放浓度不稳定运行的企业，更新治理设备或对设备升级换代，从根本上强化主要污染物的治理，实现深度减排。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纺织、制药、铸造、盐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错峰生产。

（七）加强城区精细化管理

1. 将县城建成区作为重点控制区。区域内不再审批重污染项目，城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餐饮油烟在线装置，控制油烟对大气污染。在城区周边建设集中钣喷中心，采用先进高效的治理设施，为监督管理提供便利。

2. 完善扬尘污染管控。继续深化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完善全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重点抓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县城道路（公路）、裸露地面、工业企业料堆场的扬尘管控。

3.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积极推广使用清洁新能源车辆，对具备治理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完成尾气净化装置安装，加强远程在线监控，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八）严防秸秆焚烧和“散乱污”企业反弹

严格管控秸秆焚烧，宁晋县涉农区域已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

红外报警系统，对全县秸秆、垃圾、杂草等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实行全天候、全覆盖、无缝隙监管。提高对秸秆露天焚烧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对露天焚烧行为处罚执法强度。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科学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深入开展秸秆成型燃烧试点工作，推进农村生物质取暖锅炉安装项目，以此解决秸秆焚烧和农村燃煤取暖问题。“十四五”期间，秸秆综合利用率继续保持在95%以上。继续推进对“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做到发现一家，严惩一家，绝不让“散乱污”露头。

（九）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县城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监管区域和监测点位应确保与县城区扩展和经济发展相适应，从而保证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大气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提升现场采样水平，重视样品的空间性和实践性。建立健全质量保证机制和体制，进一步强化质量保证过程的监督管理，提升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助力。

六、全方位防控水环境污染，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

（一）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开展重要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评价。完善涉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开展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为重

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等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二）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以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南水北调总干渠为重点，大力加强全县水源地保护工作。强化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监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做好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联调设施建设，实现不同类型多水源联网供水，增强城乡供水水源保障能力。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十四五期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100%，乡（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得到有效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95%以上。做好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到2025年，县级水源地必须建设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5%。

（三）全面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1. 加强重点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实行取水量、水污染排放量双重控制。制定汪洋沟、滏阳河等重点河流水质达标方案，深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清查和整治行动。围绕河道水质保障达到Ⅴ类水，力争达到Ⅳ类水标准要求，进一步做

好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建设，加大入河水质监测，确保入河水质达标稳定。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围绕汪洋沟、滏阳河等流域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2. 整治城区黑臭水体，根据《邢台市水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细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清水补给、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城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到 2025 年底前，宁晋县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持续开展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理行动。

3. 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对辖区内河道“四乱”问题持续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形成“河长挂帅、水务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取得实效。

（四）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建立水源地及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检测平台，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科学合理的预测地下水污染情况，评估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严格划分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地面沉降控制区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区范围。加强宁晋县深层严重超采区地下漏斗监控，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开采许可。全面关停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

（五）深化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

全面取缔落后企业。对未按期完成取缔任务的地区，暂停对该地区涉水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小散乱污”企业和各类小型加工场的专项整治。积极推进并强化化工行业水治理与清洁化改造方案，减少涉水污染物排放。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排查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预处理不符合要求或集中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工业聚集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治重点污染企业。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应限期治理，明确达标时限，整治仍不能达标的应予以关闭。加强对全县重点排水企业全部实行台账式管理，全部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根据水质改善要求，加大力度整治重点河流域内的直排企业，实施差别化限期治理和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加强对排放重金属、危废企业的监管和在线监测。

（六）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积极推进宁晋县新建城区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在目前各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的基础上，谋划西城区康源污水处理厂扩容、龙源水业二期建设、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等，进一步保障外排水质稳定；加大园区外涉水企业监管，推进涉水企业入园进区，外排污水统一处理。

（七）推进农村污染源整治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结合农村生活污水规划，彻底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途径，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加强城乡结合部及农村的散煤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推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八）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1.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支持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作为生态、生产、生活补充用水。鼓励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2.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守、退、补”，开展重点河流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推进重点控制断面周边生态缓冲带建设，缓冲或减轻人类生产活动和自然过程对河流的干扰，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开展重要水体“水下森林”建设试点，科

学构建水下植物群落，提升水生植物数量、多样性和覆盖度，恢复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生生物环境。

七、分类防控土壤污染，开展土壤环境攻坚行动

（一）开展重点污染源整治

依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宁晋县产粮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宁晋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等落实“十四五”宁晋县土壤防治责任和任务。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大力推进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基地建设，加大规模化养殖业的污染治理力度，保证农产品安全。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的有关规定，对全县涉及重金属冶炼、重金属排放的单位进行重点监督管理，改善工艺，降低土壤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对全县疑似污染地块进行调查和信息采集，对污染地块进行合理的规划。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二）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继续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全面查明污染面积、分布及其污染程度。依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定期对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分类管理清单并按规定上报。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加大耕地优先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对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风险。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依法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到 2025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继续保持达 100%。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

（三）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从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疑似和污染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国土空间规划与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一张图”管理制度等。围绕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全部纳入环境监管和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有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采取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治理与修复施工期间，加强项目工程环境监理，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将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作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任务，完善全县土壤环境监测体系，环保、农业、水利等土壤相关部门协同工作，推进土壤环境监测中心建设，提升检测水平。完善监测人员配置，建立监测人员培训制度，每年可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增加专业土壤环境监测人员，对全县的土壤进行实时监测。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强化土壤历史使用情况全面调查，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五）建立土壤污染预警预防与风险管控体系

十四五期间，要继续加强对土壤污染情况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监督，基本形成对全县土壤质量档案，严格实行分类管理。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

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科技和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预警预防与风险管控体系，抓好源头防控，注重风险管控，全面排查调查，强化执法监管，加强跟踪评估考核，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八、推进固废和废液污染防治，强化规范化管理

（一）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1.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2.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3.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

和贮存设施，探索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支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4.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按照综合利用、焚烧处置、协同处置、填埋处置梯次推进原则，合理核定各类设施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积极推进高附加值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市场化，支持建设废酸碱、电炉除尘灰、废盐、飞灰等综合利用项目。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化工等园区配套建设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再利用处置设施。

5.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二）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1. 严格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管理。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每个乡（镇）建立1个医疗废物周转站。依托省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实时监控全覆盖。

2. 优化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构建以焚烧工艺处置为主、消毒工艺处置为补充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强化重大疫情医疗

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等，梯次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

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四）科学统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能力

1. 从源头消减生活垃圾。重点通过替代燃煤、控制一次性物品使用、简化商品包装、净菜进城、倡导健康消费方式、制定合理的垃圾收费价格等措施，制定针对垃圾源头减量的政策，实现商业垃圾和居民生活垃圾的源头削减。

2. 推进垃圾分类收集。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小区和大厦，应配套建设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老旧住宅区增建垃圾分类收

集设施，逐步减少混合垃圾直接处理。在宁晋县内设立多个资源回收点，建设垃圾高效分类回收体系，推动宁晋县的经济的发展从资源依存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

3. 推进垃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通过分类收集车辆、分类式密闭式清洁站、分类转运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通过可回收物循环再利用实现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重点推进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确保 2022 年底前新建成的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常运行，有效对城镇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五）加强塑料污染管控治理

1. 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根据相关政策，划定重点区域，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2.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规范废旧农膜等塑料废弃物回收，依法关停违法违规的家庭作坊式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进园入区，加快培育废塑料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加强塑料废弃

物回收、利用、处置监管。

九、强化危险品安全处置，保证环境安全与辐射安全

（一）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建议建立联席会议机制、首办移交机制、联合执法监管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逐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危废产生企业要建立专用的、符合环保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严禁向土壤倾倒转移。不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到专业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扩大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高医疗废物处置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全县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回收、拆解处理等基本情况调查，初步建立电子电器废物多元化回收网络系统，并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对废旧电子电器进行集中处理。

（二）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

开展全县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三）加强辐射环境污染防治

开展辐射安全风险评估，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加大辐射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升企业的辐射安全意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电磁辐射等问题。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做好Ⅲ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配合省市生态环保部门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做好辖区内涉源辐射工作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工作。加强射线装置台账和放射源动态管理，确保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贮存等全过程安全受控。完善辐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职责、人员队伍、应急装备，具备快速响应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能力；督促辐射工作单位建立和完善应急体系，落实应急预案，确保全县辐射环境安全。

十、构建美丽宁晋，推进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一）构建美丽宁晋生态格局

1. 加强汪洋沟流域生态建设和修复工作，提升湿地系统功能。充分利用汪洋沟沿线公园湿地窑坑等空闲土地开展人工湿地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对汪洋沟河水及污水厂尾水进行深度净化，改善汪洋沟流域河道水生态环境。全面恢复、保护和提升水生态环境，实现宁晋县水景观全线提升，改变我县缺水、缺绿、缺旅游景点的历史，成为全县建设的新亮点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福地”，让民众共享绿意空间，更好满足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切实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配合邢台市大陆泽生态涵养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部署，完善水质达标方案，深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清查和整治行动。开展汪

洋沟、滢阳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确保水质稳定。进一步提升河道沿岸的水景观品质，使水质更清、河流更畅、沿岸更美，营造更多更好更美的生态、宜居和绿色发展空间，重点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重塑清洁健康、自然稳定、安全开放的河流生态走廊。

3. 持续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继续深入实施绿化工程。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坚持乔灌草结合，科学恢复林草植被。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对位于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等可直观可视范围内的重点区域实施复绿。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提出应对策略。按照省、市部署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开展长期监测。持续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产、林草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物种多样性监测能力。

2.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在条件适宜的湖库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重点河湖土著鱼类种群培育。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 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组织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落实京津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联合监测机制，用好已有农作物病虫害和植物疫情监测点；加强对黄顶菊、刺果瓜等主要入侵杂草的监测，及时掌握发生或扩散趋势。完善林木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准确把握病虫害动态，重点开展美国白蛾、森林鼠、森林兔、松材线虫病等林木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强化引进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

（三）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1.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配合邢台市生态保护监管工作，推进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强化监督，严格生态保护常态化执法监督检查。

2. 开展多层次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统筹开展全县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

十一、推进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一）严格控制资源能源消耗

合理设定资源能源消耗上限，实施水资源、建设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大结构调整、技术改造、管理提升攻坚力度，力争使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和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持续削减煤炭用量，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

减少碳排放。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政策，禁止发展高耗水产业，加快淘汰压减高耗水产业产能。大力倡导生活节水，推进中水回用和雨水收集，持续增加县城再生水利用量，建设海绵宁晋。

（二）全面开展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根据宁晋县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先行县的要求，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完成企业清洁生产推行任务。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技术改造，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及污染排放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开发利用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能等可再生资源，从源头控制能源消费不合理增长，要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着重抓好节约和替代石油、燃煤锅炉改造、热电联产、电机节能、余热利用等重点节能工程，加大对重点企业与同行业能耗先进水平对标活动，推动企业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水平。

（三）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聚焦省级园区，全面推行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分散设立企业向园区集聚和区内企业间的清洁生产及循环化改造，优先创建绿色园区和循环发展园区。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污水集中处理、活性炭集中脱附等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推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构建企业、行业和区域间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一批综合利用示范园及示范企业。

（四）持续推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持续推动绿色发展，开展绿色低碳试点，鼓励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等。加快培育新动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倡导绿色低碳消费，以更低的资源消耗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智能电网，完善运行管理体系。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推广普及力度。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县城规划区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使用光电建筑一体化、地源热泵等技术。

十二、强化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源头防控环境风险

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风险源。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为重点建立污染风险源清单，为重点污染源识别及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开发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场地清单。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的风险源名录，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二）严格环境风险预警预案管理

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及风险评估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水平，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积极推进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市、县出入界断面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制定风险防控和应急防范方案，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演练并建立预案定期修订制度。建设结构合理、功能齐全、信息畅通的辐射污染应急系统和辐射环境信息系统，有效监控辐射环境质量，预警辐射事故和事件，形成区域性应急监测处置能力。开展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审核工作，实行备案制度。

（三）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协调、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构建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化建设，增强应急监测能力，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十三、加强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一）全面构建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构建导向清晰、执行有力、多元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一是健全政策体系，加强对绿色设计、清洁生产、循环发展、末

端治理的正向激励。加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环保领域投入力度，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性环保资金的投资绩效。二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的执法力度。规范环保执法行为，探索环保执法方式改革。完善社会公众举报案件的快速查处机制，继续坚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制度，激励更多的公众参与监督环境违法行为。

（二）加强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提升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监控水平，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管理、分析加工和统计考核能力。完善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针对现有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地表水监控系统、大气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医院污水在线监控系统，建立自动监测系统质量监督考核制度。

（三）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

完善移动执法平台建设。建立和维护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充分依托科技创新，分阶段开展移动执法建设，逐步建立统一的移动执法平台，提高环境监察的信息化水平，改善污染源监管模式，努力向全方位执法、精细化执法、远程监控与现场执法结合转变。严格按照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规定落实人员编制和硬件设备，提高环境监察的执法装备水平，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扩大企业环保监督员制度的实施范围。在重点企业设置环

境管理机构和环保监督员，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自律。

十四、强化乡镇生态环境调控，大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一）分级分区开展生态环境管控

1. 实施生态环境分级管控。按照“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的原则，对生态严控区进行优化调整，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力度。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实施“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加强生态保护分级分类管理。完善生态保护动态管理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引导重点行业和重大产业合理布局，推动化工、有色金属等项目向环境容量相对充足的地区布局。依照地方编制县环境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推进“多规合一”，引导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合理布局。

2. 推动建立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开发区实施更严格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内禁止新建燃油火电机组、热电联供外的燃煤火电机组、水泥熟料、电解铝等项目，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领先。重点开发区要坚守生态底线，防止污染转移和过度开发，推动区域产业聚集化和绿色化发展。生态发展区要依托资源和生态优势，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资源特色产业，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开发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

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

3. 协同控制资源能源消耗。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合理设定资源能源消耗上限，全面实施水资源、建设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对接近或达到警戒线的地区实行限制性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超过承载能力地区要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建立完善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低碳电力优先接入电网制度，实施火力发电绿色调度。

（二）强力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污染治理

1.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源头减量、资源利用、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深化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探索建立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指标体系，开展乡村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退街、进院，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或个人参与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齐收运车辆和转运站，健全财政保障机制，探索市场化投入机制。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行动，推进村庄清洁和美化，整治村庄公共环境，加强村庄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2. 加强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促进秸秆“五化”利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探索开展农膜回收示范，推动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90%以上。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推动养殖业污染防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制度，科学划定养殖业禁养区域。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健全粪污收储运体系，打通种养结合通道，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殖规模，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3.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化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建立村庄排水、污水处理系统，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6.4%。建立健全污水治理

设施管护机制。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建设验收管理。县级及以下政府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将农村污水治理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探索建立以整村为单元的考核奖惩机制。持续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根据黑臭成因和水体功能，科学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并组织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

（三）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

以宁晋县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先行县为契机，着力实施重点行业低碳改造，全域推广低碳工艺技术和产品，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1. 推进乡镇加工业企业绿色制造改造。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倒逼作用，综合运用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电价、信贷投放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主动退出市场。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进电力、化工、建材、印染、有色、纺织等行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选择标杆企业，研究建立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强化节水减污，对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实施行业取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电力、纺织、造纸

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 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鼓励种养循环一体化，推进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实施粮饲统筹、“种养加”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推广设施生态农业、观光生态农业、“猪—沼—果”、生态畜牧、生态渔业等模式。规范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推进化肥科学合理施用。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在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大力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严厉查处向农田施用不符合标准肥料等行为。到 2025 年，化肥使用量稳定保持零增长。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行绿色防控，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效率。

3. 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发展以“低碳”为特征的节能环保、新能源、互联网、生物、新材料、生态旅游、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成套产品、装备设备的研发。鼓励环保企业优化联合，尽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品牌和龙头企业。推动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综合发展，推动环保产业链上

下游整合，积极发展环境服务综合体。

十五、多层面保障，协力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一）重视思想建设，提高责任意识

重视思想建设，提高责任意识。各级领导干部、广大职工要从思想上认识到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切实学习并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发展，扎实推进“美丽宁晋”建设进程，以“金山银山就是绿水青山”的理念，梳理并解决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固废等领域问题，制订周密计划，有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好转，增强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攻坚克难取得的成果意识，杜绝喘口气、歇歇脚的念头，特别注意巩固和加强已有成果，防止已经基本解决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死灰复燃”，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反弹。明确调整转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向和重点，抓住存量环境问题中过去属于次要矛盾而现在逐渐凸显为主要矛盾的问题开展精准治理。

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压实人头责任，加强督查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要求，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执法力度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统筹和综合管理职责，全力推进规划落实工作，引导

广大干部职工，密切关注环保领域热点问题，坚守主阵地、弘扬主旋律，叫响好声音、传递正能量，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不断提高环保队伍整体素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创新务实、清正廉洁的环保队伍，真正从机制、制度上防范行政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带来的风险，为全县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有力保障。

加大执法力度、深化网格监管。继续深入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水平，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无缝对接、上下联动、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实施“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深层次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县级为一级网格监管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二级网格监管责任主体，各村为三级网格监管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全面责任。各级网格责任主体之间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奖惩措施。按区域划分责任网格，对每一个责任网格实行“五定”，即：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实现网格化环境监管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积极开展“利剑斩污”、“精准治霾”专项行动。

（三）强化制度保障、协调联动监督

强化制度保障，推进制度落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制度的部署，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规范、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与义务，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监管监察模式，进一步提高排污权交易

效率、不断推进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积极推进项目环评“放管服”，进一步深化、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和巩固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效率。

协调联动监督，强化责任追究。铁腕治理违法企业，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协调配合、形成联动执法合力，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以违规建设项目、超排偷排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为重点，加大信息公开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重点领域开展环境巡查，全面落实污染源随机抽查制度，及时查处各类环境信访舆情案件，加大对大气环境执法力度，精准治霾，刻不容缓，逐步将环境与健康监测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加大对重特大环境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

（四）提高资金保障，鼓励科技研发

加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环保领域财政投入力度。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投入，并组织实施、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努力提高财政性环保资金的投资绩效。加强政府在环保公益事业的资金投入，大力推进污染减排、污染基础设施建设、水源保护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开拓资金渠道，积极引入民间资本投资

环保设施。

对标前沿绿色科技水平，加快绿色科学技术研发。重点聚焦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和修复、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绿色生产制造等领域；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环保科技创新，特别是在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以及生态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组织投入科技创新，鼓励企业关键技术的研发，加快高新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同时培育环保技术转化市场，促进环保技术成果转化。

（五）推进公众参与、建立多元善治

积极宣传国家、省、市政府一系列法律法规、文件精神。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推进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组织重点耗能企业参加生态环境保护培训会议，使企业进一步了解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的最新政策以及先进节能技术发展情况，为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改造打下基础。

弘扬环境文化。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环境保护教育进校园、进家庭，广泛组织中小学生学习。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活动为依托，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教育重点内容，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

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县生态环境分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和科普宣传活动，定期更新县生态环境分局网站信息，及时发布我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新举措、新要求，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向社会公布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定期介绍环境保护知识和政策法规，发布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重要新闻。

